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出本自願公告，旨在向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已與嬋禮(上海)酒業有限公司(「**嬋禮酒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與嬋禮酒業將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專注於嬋禮酒，一款中國獨立女性輕奢型白酒，及其他中國白酒及葡萄美酒的開發、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將利用自身在美酒採購及營銷業務的品牌建設、渠道開發及市場拓展方面的優勢，擔任其代理及主要營銷夥伴，而嬋禮酒業則貢獻其在研發、釀造工藝及生產及加工白酒產品上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與嬋禮酒業於中國內地成立一間子公司，由本集團控股，參與開發及分銷具增長潛力的嬋禮酒產品，以及參與採購及營銷其他中國白酒和葡萄美酒。雙方將合作拓展中國內地市場版圖、增強產品商業化，並共同探索新的市場機遇。本集團評估後將投入必要的資源以支持業務發展，並確保其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戰略合作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擴展美酒採購及營銷業務的主營業務方向。該等策略性舉措可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同時開拓新的市場機遇，從而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預期該合作將通過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拓寬其收入來源。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開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最終合作雙方的權利、義務將另行簽訂具體的專項協議確定。對於專項協議的簽訂和履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適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繆仙柳女士、羅學儒先生、陳秋玲女士、李玲女士(主席)、滕威先生及王翠平女士(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袁惠雲女士、黃紹君先生及李怡萱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holdings.com.hk內。